

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

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 交易项目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绍兴市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级已下调，现决定取消“原则上每周最多安排三个交易项目”的规定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，仍需按上级有关部门、疾控部门等有关要求，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
2021年12月29日

